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财政局

穗工信函〔2023〕150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落实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 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落实本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和市级配套资金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和《广州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穗工信函〔2022〕255号），现将《广州市落实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组织实施。

附件：广州市落实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3年6月19日

（市工信局联系人：陈文，电话：83123959，市财政局联系人：陈梦婷，电话：38923302）

附件

广州市落实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7号)、《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工信函〔2022〕255号)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和落实本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和市级配套资金管理,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以下简称“投资奖励资金”),是指省财政根据我市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奖励给广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的专项资金。市政府根据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项目单位予以事后奖励,并按规定予以市级配套资金支持(以下简称“市级配套资金”)。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是指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或支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并经市政府审核确定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第四条 投资奖励资金实行台帐管理，政策实施期满后根据项目在“十四五”期间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清算，对未按规定完成投资的纳入台账管理的项目所获取的奖励资金予以清算收回，具体清算办法待省出台具体指引后遵照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投资奖励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按市政府要求牵头统筹投资奖励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的组织实施等工作，负责编制投资奖励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年度预算，制订全市投资奖励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按职责和规定开展投资奖励资金申报、测算以及项目评审遴选、实施、验收（完工评价）和绩效自评等工作；按规定组织投资奖励资金公示、下达和信息公开；按规定组织市级配套资金下达；按要求开展投资奖励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使用监督检查，按规定做好投资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配套资金预算管理，按规定下达投资奖励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按要求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将市级配套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运用于预算资金安排。

第七条 各区政府是投资奖励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投资奖励资金项目核实、遴选、推荐工作，对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做好项目资金的审核、拨付、跟踪管理、绩效自评；配合做好审计、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投资奖励资金奖励对象及使用范围

第八条 奖励对象：立项投资额和在“十四五”期间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本市制造业项目。

第九条 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未获得过省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的支持。

（二）项目实施地在广州市境内，并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项目建设地发生变更的，按项目最终实际建设地申报条件和标准执行。

（三）项目单位近 3 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相关领域政策规定，以及环保、节能、安全等有关政策法规要求，项目不存在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

（四）项目行业类型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制造业行业。项目投资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五)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投资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

投资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过的固定资产。

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外，投资奖励资金一律不得用于行政事业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它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等。

第十一条 奖励标准：省财政按照规定时限内项目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核算奖励资金额度。

第四章 投资奖励资金申报和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遴选。区政府结合本地制造业投资建设实际，财政资金政策和管理相应规定，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申报，并对项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严格审查，要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避免“小、散、杂”。经各区核实遴选后将区政府推荐函、推荐项目情况汇总表、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及时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推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符合条件支持项目评审入库工作，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将测算

项目和支持项目相关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四条 项目下达和资金拨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省下达的投资奖励资金和本市支持项目入库情况，制定本市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按程序下达资金转移支付至各区，由各区拨付至项目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本市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下达文件分别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五章 市级配套资金使用

第十五条 市级财政按 1:1 比例给予省级投资奖励资金项目配套奖励。市级配套资金的使用范围、下达拨付方式同省级投资奖励资金。市级配套资金按照“免申即享”落实，不再要求项目单位二次申报。

第十六条 对于市政府“一事一议”支持的项目，除另有规定外，项目取得的投资奖励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纳入“一事一议”中市级财政资金支持额度统筹安排。

第六章 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建立包括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绩效跟踪督查、绩效评价的绩效管理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并上报投资奖励资金绩效目标，并组织各区按规定做好绩效评价有关工作，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落实绩效跟踪督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八条 受奖励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

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第十九条 对申报项目按规定完成测算，但受奖励单位因达到“一事一议”额度无法享受支持而导致资金结余的，各区按有关程序退回资金。

第二十条 投资奖励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可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
